

孙河乡郊野公园养护项目合同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孙河乡郊野公园养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京北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成交通知书

北京京北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孙河乡郊野公园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11010522210200004095-XM001）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1158040.00 元）

服务期：1 年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孙河乡郊野公园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北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孙河乡郊野公园养护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孙河郊野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包括公园植物养护、卫生保洁、园容园貌、设施管理等，确保林木生长旺盛、绿地干净整洁、园内环境良好。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养护面积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养护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养护面积：193006.67平方米。

3、养护期限

本合同养护期限从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绿植安全，确保绿植数量不减少，绿植生长旺盛、环境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2、绿地管理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3、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4、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5、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6、养护人员应优先招聘当地人员，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60%。

第四条 绿化养护服务费

绿化养护服务费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804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测量结果为准。服务协议经费用于孙河郊野公园绿化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绿植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绿化有害生物防治、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京北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

账 号：0118000103000004796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服务费按月（月/季度/半年/年度）结算。

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绿化养护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金额根据服务费标准和验收情况确定。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在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及时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的孙河郊野公园绿化养护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6.1.2 甲方进行检查验收时，若乙方的绿地养护质量不符合《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一）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养护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6.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养护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6.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6.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养护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养护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养护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绿化养护标准要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6.2.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养护任务，不得违章养护，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绿化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3 乙方所配备的养护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绿化养护工作任务，且养护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养护人员数量。

6.2.4 乙方养护人员使用的养护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6.2.5 乙方养护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

6.2.6 乙方必须对养护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养护人员不能完成绿化养护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养护人员。

6.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6.2.8 养护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养护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养护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6.2.9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养护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养护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养护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养护人员完成养护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养护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7.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

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养护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来年养护预算金额上浮不超过当年养护费用的10%，且不超过100万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附件二、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7月29日



附件一：

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就保持园林绿地环境卫生整洁确定如下责任标准：

一、城市绿地环境卫生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二、绿地管理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三、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四、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五、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六、二级以上（含二级）开放绿地，应当按标准设置果皮箱等垃圾容器。

七、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八、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本行业内环境卫生监督检查，保持相对稳定的环境卫生保洁队伍（人员）。

九、参照道路的“两扫一保”作业方式，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绿植无树挂；绿地无渣土、无大件垃圾、无装修垃圾、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附件二：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再次申明，我公司承诺在孙河乡郊野公园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我公司承诺，采购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京北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9日

